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0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 2011年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1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到公司2010年8月新聘任独立董事洪乐平先生于2008年8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调查并提出解决措施。

公司在收到该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迅速采取了相关措施,且进行了及时的回复说明。主要如下:

经调查,洪乐平先生未在《履历表》中提供其于2008年8月因ST信泰2007年度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严重滞后，交易所给予其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而公司在相关公开信可查息中亦未能查询到详细情况。

公司随后要求洪乐平先生立即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洪乐平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并尽快提名补选了新的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经验,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2014 年 4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48 号），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14 年年报误将同受上市公司母公司控制的杭州东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8.6 万元披露为经营性资金占用，虽然公司已于 4 月 2 日对此发布更正公告，但该问题反映公司年报披露工作不够谨慎等，特此予以关注。

公司在收到该监管关注函后，认真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各相关人员后续工作中细致、细心，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三）201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307 号），主要关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财务核算情况等相关问题。公司在收到该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了回复说明。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执行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董事会构成与《公司章程》存在差异问题：考虑到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未

设副董事长一职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尚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议事、决策机制产生影响，故经与法律顾问律师沟通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原来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

针对内审部门专职人员少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制度建立健全专职人员队伍，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工作开展，且符合内审独立性要求。

2、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披露不准确的问题，针对该等问题，公司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的编制、对比、审核流程，提高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

3、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之处，一是募集资金使用未严格履行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的双签制度，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二是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或 20%的整数倍时，未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第八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的书面认可。

针对该等问题，公司已组织各相关部门加强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整改，确保今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处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未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问题，公司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考虑，一直将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针对该问题，公司在后续研发投入核算方面，结合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等，对于符合确认条件的开发活动支出允许资本化。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监管规定需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最近五年虽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但公司已及时予以整改。除此外，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